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实质性格式）

注意事项：请按照第二章第一节《投标人须知资料表》中列明的项目属性填写货物类还是工程、服务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申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十一区停车场改造-门头、成品岗亭及工房北区公建配套(过渡)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定制集装箱1（标的名称），~~属于工业~~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常州市儒昌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070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6.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
~~业~~
~~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~~业。

2、定制集装箱2（标的名称），~~属于工业~~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常州市儒昌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070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6.1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
~~业~~
~~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~~业。

3、定制集装箱3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常州市儒昌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070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6.1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
~~业~~
~~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~~业。

4、定制集装箱4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常州市儒昌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070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6.1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
~~业~~
~~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~~业。

5、定制集装箱5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常州市儒昌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070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6.1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
~~业~~
~~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~~业。

6、定制集装箱6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常州市儒昌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070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6.1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
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7、定制集装箱7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常州市儒昌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070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6.1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
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8、定制集装箱8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常州市儒昌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070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6.1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
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9、造型大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常州市儒昌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070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6.1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
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10、成品岗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常州市儒昌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070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6.1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
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11、2F活动平台及过道地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常州市儒昌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070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6.1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
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12、钢爬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常州市儒昌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070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6.1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
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13、钢化玻璃栏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常州市儒昌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

营业收入为 2070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16.1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
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14、雨棚制作及安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常州市儒昌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70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16.1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
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
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常州市儒昌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》

五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实质性格式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（请进行勾选）：

-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-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常州市儒昌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0月20日

